

# 公 告

一、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 （一） 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二） 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 （三） 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 （四） 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 （五） 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 （六） 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二、於新冠病毒防疫期間，本行如依主管機關之上述措施，進行營業場所之管制與撤離，則本行設置保管箱之場所亦將配合限制進出，故惠請及時因應，屆時不便之處，望祈見諒。

三、本行與客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皆依本行保管箱出租契約書之內容定之；另依契約書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契約內容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